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 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 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 1. 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本公司四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 2.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 3. 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 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 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 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 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兑 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 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 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 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 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 劃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參與 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 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已生效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i)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藉以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 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ii)麗新製衣國際 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購 股權計劃;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 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 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 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遵照上市規則 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 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 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 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 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為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印有 「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 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 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如欲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 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 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 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林建康、鄭馨豪、林秉軍及石禮謙諸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參考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有關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二三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度之酬金。
- (7) 有關普通決議案第4(A)至4(C)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6項,本公司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三內。
- (9)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第7項,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乃以英文撰寫。本公司新經修 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 版本為準。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內。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11)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 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12)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c) 任何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g)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13)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4)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以 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